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關連交易

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供財務資助

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6年10月12日，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方）同意向張先生（作為借方）授出本金上限為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港元貸款融資，期限為一個月（即30天），利率為一月期港元同業拆息加60個基點。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張先生提供該貸款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從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貸款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2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張先生（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張先生提供該貸款。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訂約方：	(1)本公司；及(2)張先生（作為借方），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金金額：	上限為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港元金額，須視乎本公司實際支付的金額而定。該港元金額須按緊接提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換算。
提款：	該貸款須於貸款協議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發放至張先生指定的賬戶。
期限：	自本公司實際支付該貸款之日起計一個月（即30天）。
利率：	利率為一月期港元同業拆息加60個基點，訂約方認為此符合類似期限商業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且高於本公司同期限港元存款利率。利息須自提款日期起累計，並須於到期日連同本金一併支付。逾期金額須按借款利率加2%（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逾期利率）計收逾期付款費用。
還款：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張先生須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張先生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該貸款。

- 所得款項用途：** 該貸款須僅用於張先生的個人財務安排，且不得用於(i)任何非法活動；(ii)購買本公司股份；(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擔保或財務資助；或(iv)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或監管要求的用途。本公司有權監察張先生對該貸款的使用情況。
- 擔保：** 該貸款為無擔保。倘訂約方協定需要擔保，則須另行訂立擔保文件，涵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違約金及本公司為行使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 強制提前還款：** 本公司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要求張先生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履行另行協定的還款計劃)，該等事件包括(i)濫用該貸款或經書面要求後未能提供有關該貸款用途的資料；(ii)重大債務違約、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針對其資產的重大訴訟、仲裁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其財務狀況發生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iii)張先生所持股份被質押、凍結或司法處置，或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發生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的任何重大變動；或(iv)任何其他違反貸款協議而導致未能按時還款的事件。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該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且提供該貸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該貸款的利率為一月期港元同業拆息加60個基點，並按類似期限商業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該收入高於本集團暫時盈餘現金資源的回報)，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此外，該貸款的短期性質、對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以及本公司監察該貸款的使用情況並要求強制提前還款的權利，均可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考慮相關因素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因此，張先生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2,536,711,3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51%）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因此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張先生提供該貸款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從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貸款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張先生作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方，已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由本公司向張先生提供的本金上限為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貸款協議
「張先生」	指	張勇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一月期港元 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公會(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KAB)公佈的港元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借款提款日公佈的相應利率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需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張勇
主席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執行董事李朋先生、李娜娜女士、朱銀花女士、焦德鳳女士及朱軒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